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阳、石荣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970,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574%，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8,051,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19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918,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7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和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并向公司提供数据。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49,959,503股同意，0股弃权，10,70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69%，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5,370,413股同意，0股弃权，10,70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78%。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_____

经办律师：

孙 阳 _____

石荣英 _____

2016 年 月 日